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介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佳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正連汽車商行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0年4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參仟玖佰壹拾柒元，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加徵10分之5 之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第4 款、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 項所明定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依同法第 442條第2 項及第3 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惟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109年度建字第242號第一審判決判命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54萬5569元本息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明求予廢棄並改判駁回被上訴人之請求，核其上訴利益即554萬556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3917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提出之聲明上訴狀，未載明上訴理由，併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

之，俾利訴訟之進行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蓮女